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94號

原告 台灣美珍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碧泉

被告 棠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萬9680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7,93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。而依原告所提兩造間房屋租賃契約記載，被告每月應給付原告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8,000元，租賃期間自民國112年7月8日起至112年12月7日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4

0,000元（計算式：88,000元×5個月＝440,000元）；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租金24,800元（113年3月8日聲請狀誤繕為184,800元）及自112年12月8日起至遷讓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92,400元，其中自112年12月8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3月4日止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64,880元【計算式：92,400元×（2個月＋26/30）＝264,880元】，至自起訴後即113年3月5日起至遷讓系爭房屋之日止之相當租金不當得利之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。就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遷讓系爭房屋、第2項請求給付租金24,800元及自112年12月8日起至113年3月4日止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部分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合併計算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29,680元（計算式：440,000元＋24,800元＋264,880元＝729,680元）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9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麗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書記官 顏偉林